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述职人：刘维刚

本人作为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的诚信、勤勉义务，恪尽职守、忠诚履职，积极出席了公司董事会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就 2024 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刘维刚，男，1985 年出生，博士，现任中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曾任北京工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战略研究院博士后。目前担任中国市场学会副秘书长。2024 年 5 月 16 日始至今任公司第八届、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不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的董事会会议 6 次、股东大会 2 次。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8 次，实际出席会议 8 次，认真参与讨论各项议案内容，全面查阅相关资料并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并就会议审议议案发表了客观、公正的意见，对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情形。

（二）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召开 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 2025 年度内不存在应

参加而未参加的专门会议、下属专门委员会会议会议的情况。参加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本人对董事会专门会议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弃权情形。

（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

本人通过参加现场会议、专门考察等方式开展现场工作，主动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听取业务人员对公司项目建设、行业情况和经营情况的汇报，现场工作时间15日；日常通过电话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保持日常联系，密切关注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所属行业信息等，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动态。

除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之外，主要进行了以下工作：

1、与董事会办公室人员进行沟通，了解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通过查阅资料以及第三方了解玻璃以及纯碱行业的运行情况。

3、报告期末，与公司管理层主要人员进行现场沟通交流，了解企业报告期内的运营情况。

4、会同其他独立董事听取了管理层、财务、法务等部门对公司经营情况（包含行业信息）、财务状况、内部治理、诉讼情况等方面的汇报，并对公司相关情况进行了详细询问，充分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以及涉及的相关情况。

5、实地考察公司子公司北京金晶智慧2次，与运营负责人了解目前现状以及规划，提出自己的建议。

报告期内，在本人履行职务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予以密切配合，积极提供相关资料和便利条件，就本人关注的问题予以及时的反馈和交流落实，为本人履职创造了有利条件，切实有效地保障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本人认真听取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日常经营情况的介绍和汇报，对公司董事会相关提案提出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监督作用。

2026年，我将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的要求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独立判断，为公司相关决策提供建设性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以及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2025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会计谨慎性、一致性原则，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关于核销坏账准备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核销坏账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核销坏账准备。

（三）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

公司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公司或者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玻璃原片、提供加工服务形成关联交易，公司或者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系上下游关系，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自愿、平等、价格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执行，不存在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以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5 年度内，公司共发布临时公告 52 份、定期报告 4 份，涵盖了公司发生的所有重大事项，使投资者能快速了解公司发展状况，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七）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5 年，公司不断规范、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根据《内部控制评价制度》，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能够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以及内部控制的基本准则，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规范经营，推进内部制度的实施，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5 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之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召集人，认真审查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认为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的规定，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第八届、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密切关注公司的治理运作和决策进展，在推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及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2026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以及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忠实履行职责，为公司持续规范运作、可持续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以上是个人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下一步将继续勤勉尽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决策和监督作用，谨慎运用公司赋予的权力，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汇报。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维刚

2026年4月23日